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6〕55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建漳州云霄抽蓄 500 千伏送出工程（云霄抽蓄-漳州 500 千伏 线路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建漳州云霄抽蓄 500 千伏送出工程（云霄抽蓄-漳州 500 千伏线路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基本情况

1. 漳州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

在现有漳州变电站预留场地内扩建 1 个 500kV 出线间隔，接入在建中的云霄抽水蓄能升压站；扩建 1 组 60Mvar 低压并联电抗器（容积约 15.6m³）；调整 500kV 间隔 2 个（五峰 I 路和东林 II 路）；新建 1 座有效容积 18m³ 电抗器事故油池及有效容积 30m³ 事故油坑。

2. 云霄抽蓄 ~ 漳州 500 千伏线路工程

新建线路途经漳州市云霄县、平和县、漳浦县、龙海区，路径长度约 45.6km。其中：本期云霄抽水蓄能升压站～漳州变单回线路全长约 40.4km，预留远景漳州变～东林变Ⅲ回单回线路约 0.9km；本期云霄抽水蓄能升压站～漳州变和远景（纳入本次环评）漳州变～东林变Ⅲ回线路同塔双回架设约 4.3km。新建铁塔 102 基。

3. 漳州～东林Ⅱ回、漳州～五峰Ⅰ回 500 千伏线路漳州变间隔调换工程

调换工程线路位于龙海区。新建路径长度约 2.3km，其中单回线路约 1.85km，双回线路约 0.45km。对原漳州～东林 500kV 双回线路中的 500kV 漳林Ⅱ路拆除导地线约 0.5km，另一回 500kV 漳林Ⅰ路保留，拆除铁塔 1 基并重新紧线 2.5km；对原漳州～五峰 500kV 双回线路拆除约 1.0km，拆除铁塔 1 基。新建铁塔 5 基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评估结论和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，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按报告书要求保证导

线对地距离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相关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千伏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0.1毫特斯拉；在通过耕地等场地时，应确保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10千伏/米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，同时确保变电站周围区域和输电线路沿线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相应区域标准限值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按报告书要求，优化线路路径走向，合理避让环境敏感目标，减轻项目建设对沿线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。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监督施工单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、安排施工时间，加强施工管理和环保教育；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地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（四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集油坑、排油管和事故油池应采取防渗、防

漏、防腐等措施，并加强事故油池的维护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五）项目出现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向我厅报批环评文件。

（六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（20个工作日内），将经审批的报告书送漳州市生态环境局。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8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漳州市生态环境局，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。